

股票代码: 600600

股票简称: 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 临 2015-00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通知，确定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青啤集团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2% 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4），青啤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接到青啤集团通知：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青啤集团增持了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0.12% 的 A 股股份。本次增持后青啤集团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30.58%。

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